

# 2021 年沈丘县灾后重建水毁修复 工程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《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》结合《周口市水利局关于 2021 年沈丘县灾后恢复重建水毁工程修复项目沙颍河高门、田沟、张庄等 10 处险工实施方案变更的批复》（周水管〔2022〕22 号）、《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解决 2021 年沈丘县灾后恢复重建水毁工程修复项目沙颍河高门田沟等 10 处险工配套资金的批复》（沈政文〔2022〕116 号）文件精神，沈丘县水利局牵头展开水利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，最大程度地发挥沈丘县灾后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的社会效益，确保沈丘县水利工程安全度汛。

沈丘县灾后重建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共计 10 处，主要修复①沙颍河高门险工、②沙颍河陈口险工、③沙颍河郑合高铁桥处护坡水毁、④沙颍河王庄闸下游翼墙护坡与河道连接处水毁、⑤沙颍河张庄险工、⑥沙颍河卢寨险工、⑦沙颍河赵楼险段、⑧沙颍河徐楼险段、⑨沙颍河田沟险工、⑩槐店闸护坡水毁。

项目资金为中央和省级下达水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财力补助资金 759 万元和县级支持配套资金 461.57 万元，共计批复方案预算总投资 1220.57 万元，截至 2022 年底，共支出 840.16 万元。

## 二、绩效结论及绩效分析

运用评价组设计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，本项目绩效评

价得分为 84.34 分，评价等级为“良”。

### 三、主要成效

周口市水利局制定了“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竣工验收方案”并成立了“周口市水利局水利工程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领导小组”，用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验收工作。县水利局分管副局长牵头组建项目督察队伍，解决工程中出现的的问题，同时，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容易出现错误的地方，重点进行排查、复核、整改。为项目工程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

### 四、主要问题

一是项目立项程序不完善，未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灾后重建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政办明电〔2021〕37号）文件精神编写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。

二是施工日期与合同计划日期不一致，项目实际施工日期未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的计划施工时间，经排查，原因是因疫情或变更施工方案导致停工，但未见相关停工、延期手续。

三是项目单位未针对项目的管理制定相应管理规划或相关管理制度。另资料显示，该项目在施工期间存在项目施工负责人、相关技术人员工作上不作为、不到场行为，对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存在一定隐患。

四是该项目在设计施工方案时并未明确设计该工程的使用年限。项目建设完工后签订一部分移交管护书，但仍有部分标段未及时移交。

### 五、有关建议

一是建议在实施项目建设前，应对相关文件指示加强了解，对关于项目立项描述应反复斟酌，“弄清楚，搞明白”政策要求，严格把控项目立项规范性，避免导致项目立项资料不齐全。

二是进一步强化合同履行意识，加强监督施工方合同履约管理，督促施工单位项目实施进度。如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施工，应及时办理相应停工手续。

三是应制定项目管理制度，优化各个利益相关方的主体责任，针对项目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制定明确的项目规章制度、流程和标准。

四是涉及民生安全的项目，利于河流畅通、避免洪涝灾害，直接关系到安全度汛，影响防洪工程体系减灾作用的发挥，要加强对水毁修复工作的组织领导，为安全度汛提供有力保障。及时建立管理体系，明确移交管护书签订日期，编制管护细则，确保发挥长期效益。